

# 2018 年度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19〕4号）等文件精神，长沙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19年5月至7月对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信局”）2018年度财政资金重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申报、资金分配、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及效果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价情况

2019年5月至7月，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市工信局主管的2018年度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市工发资金”）进行了现场绩效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取查阅资料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实施了资料审阅、账务核实、抽查支付记录、询问、分析计算以及现场调

查等必要的现场评价程序。绩效评价工作组对新能源汽车及推广应用专项、智能制造专项等六大类别项目的实施单位进行了检查，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其中 18 个子项涉及的项目实施单位进行了现场抽查，抽查涉及专项资金总额 33,119.11 万元，均为市级财政资金，占纳入评价范围专项资金总额的 76.79%。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依据及主要内容

#### 1、新能源汽车及推广应用专项

依据《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 号）、《关于印发〈湖南省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奖补政策〉的通知》（湘财企〔2016〕44 号）以及《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沙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的通知》（长政办发〔2018〕3 号）等文件精神，以“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突出重点、产业带动”为原则，落实国家关于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战略部署，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及时跟踪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情况，通过对新能源汽车示范运营培育，实现节能减排和带动产业发展的双重目标，2018 年度补发 8 家企业共 3,281 辆新能源汽车市级销售补助。

#### 2、智能制造专项

依据《长沙智能制造三年（2015-2018 年）行动计划》（长政办函〔2015〕101 号）、《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关于振兴长沙工业实体经济的若干意见》（长发〔2017〕9 号）及《长

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工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若干政策的通知》（长政办发〔2018〕31号）等文件精神，通过对传统产业的示范应用试点，打造智能制造应用标杆，采用企业购买、租赁和政府引导等多种模式，推广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及装备。2018年智能制造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长沙智能制造研究总院2018年补助项目、湖南天羿领航科技有限公司扶持资金、2018中国（长沙）国际智能制造装备与技术博览会启动经费、智能制造及智能制造扶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等项目。

### **3、互联网移动生活服务产业专项**

根据《长沙市加快发展大数据产业（2017-2020年）行动计划》（长政办函〔2017〕45号）及《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互联网移动生活服务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长政办发〔2016〕26号）等文件精神，以“供给引领、服务驱动，创新引导、融合发展，突出特色、产业集聚，开放共享、安全有序”为基本原则，积极培育互联网移动生活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实现经济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支持企业移动生活服务、大数据和区块链、北斗导航及位置服务、信息安全、人工智能、集成电路设计和其他移动互联网类等领域的产业发展项目。项目资金主要用于2018年长沙市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华为软件开发云等项目。

### **4、军民融合项目**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优势民营企业进入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和维修领域的实施意见》(长政办发〔2016〕24号)、《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防科工局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全国工商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举办第三届中国军民两用技术创新应用大赛的通知》(工信部联军民函〔2018〕145号)、《长沙市军民融合高层次人才引进奖励和项目资助办法(试行)》(长经信发〔2017〕193号)等文件精神,支持经济建设与国防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军民融合产业、军民协同创新、军地人才培养、国防动员、军队保障社会化及其他需要支持的军民融合有关事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2018年长沙市军民融合高层次人才引进奖励、中国军民两用技术创新应用大赛决赛会务经费及2018年“民参军”四证认证奖励等项目。

### **5、新材料产业专项**

根据《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组建长沙新材料产业研究院的通知》(长政办函〔2016〕172号)及《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第三方检验检测和认证产业发展的意见》(长政办发〔2016〕36号)等文件精神,支持从事生命科学、建设工程、环境工程、交通工具、食品药品等检验检测服务产业项目的企业和技术研发、产业化应用的新材料企业。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长沙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岳麓检验检测产业园等项目。

### **6、工业 30 条政策兑现类及其他项目**

根据《关于振兴长沙工业实体经济的若干意见》(长发〔2017〕9号)、《长沙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牵头实施<关于振

兴长沙工业实体经济的若干意见>相关条款的实施细则(方案)》(长经信发〔2017〕165号)等文件精神开展政策兑换。部分项目依据年中工作任务、市政府临时通知或会议纪要呈报长沙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批示同意后实施。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浏阳市传统产业创新升级项目、长沙市2017年度“高管人才奖”奖励、广汽三菱公司发动机及二期扩建项目、长沙建设国际通道专用通道费用补助、长沙市智能驾驶研究院科研项目、2017年度工业清洁生产审核补助、2018年绿心地区落后产能退出项目、淘汰黏土砖企业补助、2017年度工业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奖补资金、长沙市产业链推进工作补助经费、长沙市医药中等专业学校2018年度办学租金补助、2018年长沙晚报工业宣传经费、长沙工业职工大学和长沙市医药职工中等专业学校2017年度适当生均经费等项目。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018年度,市工发资金各项目均未进行绩效目标申报。

## **三、项目资金情况**

### **(一) 预算资金安排及拨付情况**

2018年度市工发资金市级财政预算安排66,266.20万元,其中:年初预算安排64,323.00万元(含2018年长沙市军民融合高层次人才引进奖励资金1,600.00万元,该资金由市工信局负责部分项目资格的申报审核),上年结转资金1,943.20万元。截至2018年底,已累计下达指标49,676.89万元,占预算批复资金

总额的 74.9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批复数	指标下达数
一、新能源汽车及推广应用专项	26,400.00	14,550.91
二、智能制造专项	10,000.00	10,766.20
三、互联网移动生活服务产业专项	3,000.00	3,270.00
四、军民融合专项	1,300.00	3,647.54
五、新材料产业专项	1,800.00	1,046.00
六、工业 30 条其他政策兑现项目	21,823.00	14,453.04
七、上年结转结余	1,943.20	1,943.20
合计	<b>66,266.2</b>	<b>49,676.89</b>

注：本次评价将 2018 年长沙市军民融合高层次人才引进奖励资金 1,600.00 万元列入军民融合专项。市工信局申报项目与实际实施项目的预算口径存在较大差异（年中多次经市政府审批后进行资金调剂），故此次绩效评价仅能计算出项目资金整体的预算执行率，无法对单个子项目的预算执行率进行对比分析。

未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项目共 26 个，资金总额 6,548.03 万元，其中：中国应急安全谷申报材料编制项目经费、市经济干部学校“前期筹备长沙市企业服务中心”工作经费等 21 个项目，因单个项目资金额低于 100.00 万元，按照评价文件要求，未纳入本次评价范围，该类项目资金总额 904.83 万元；长沙安牧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500.00 万元暂未实施，故未纳入本次评价范围；智慧用电平台项目 200.00 万元、经阁铝材项目 3,000.00 万元不由市工信局统筹安排，未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结余结转资金 1,943.20 万元，包含 2 个项目，已于以前年度进行绩效评价，故未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 (二) 评价项目资金分配情况

纳入本次评价范围资金总额 43,128.86 万元，各项目资金分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占总体资金 比重
一	<b>新能源汽车及推广应用专项</b>	<b>11,550.91</b>	<b>26.78%</b>
二	<b>智能制造专项</b>	<b>10,700.20</b>	<b>24.81%</b>
1	长沙智能制造研究总院补助经费	500.00	1.16%
2	智能制造专项、智能制造扶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项目	9,400.20	21.80%
3	湖南天羿领航科技有限公司扶持资金	200.00	0.46%
4	第三届中国（长沙）智能制造峰会暨 2018 中国（长沙）国际智能制造装备与技术博览会启动经费	600.00	1.39%
三	<b>互联网移动生活服务产业专项</b>	<b>3,120.00</b>	<b>7.23%</b>
1	2018 年长沙市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620.00	6.07%
2	华为软件开发云专项经费	500.00	1.16%
四	<b>军民融合专项</b>	<b>3,617.54</b>	<b>8.39%</b>
1	2018 年长沙市军民融合高层次人才引进奖励资金	1,600.00	3.71%
2	中国军民两用技术创新应用大赛决赛会务经费	1,817.54	4.22%
3	2018 年“民参军”四证认证奖励资金	200.00	0.46%
五	<b>新材料产业专项</b>	<b>900.00</b>	<b>2.09%</b>
1	长沙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专项资金	400.00	0.93%
2	岳麓检验检测产业园扶持资金	500.00	1.16%
六	<b>工业 30 条其他政策兑现</b>	<b>13,240.21</b>	<b>30.70%</b>
1	浏阳市传统产业创新升级资金	1,000.00	2.32%
2	长沙市 2017 年度“高管人才奖”奖励资金	882.58	2.05%
3	企业扶持项目资金（广汽三菱公司发动机及二期扩建项目资金、长沙建设国际通道专用通道费用补助）	4,263.00	9.88%
4	长沙市智能驾驶研究院科研专项	2,000.00	4.64%
5	清洁淘汰类项目（2017 年度工业清洁生产审核补助资金、2018 年绿心地区落后产能退出专项资金、淘汰黏土砖企业补助资金、2017 年度工业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奖补资金）	3,274.03	7.59%
6	工作经费类（长沙市产业链推进工作补助经费、长沙市医药中等专业学校 2018 年度办学租金补助、2018 年长沙晚报工业宣传经费、长沙工业职工大学和长沙市医药职工中等专业学校 2017 年度适当生均经费）	1,820.60	4.22%
<b>合 计</b>		<b>43,128.86</b>	<b>100.00%</b>

#### 四、项目实施情况

市工信局根据市工发资金年度预算及各项工作安排，确定项目归口管理处室，各业务处室基本按照“公开申报、部门审核、专家评审、结果公示、集中支付、绩效评价”的程序及相关制度要求对项目进行管理。项目申报时，由市工信局、市财政局联合下发资金申报通知，各项目申报单位按照申报要求进行网上申报并将纸质资料报送至各区县（市）工信局等相关管理单位，市工发资金项目基本纳入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调度系统（项目库）及长沙市公共项目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平台进行数据报送及管理；各区县（市）工信局、园区产业发展局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项目资料进行初审，审查后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以联合行文的形式，上报市工信局和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相关业务处室负责组织项目复审及专家评审，形成评审结果；市工信局党委会审议评审结果及项目资金安排意见后报主管工业副市长审批，并将项目资金安排情况在市工信局官网和长沙晚报上公示。个别项目根据市政府临时通知或会议纪要安排资金，未单独制定项目管理制度也无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制度，市工信局未对该类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管。

#### 五、项目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

##### （一）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市工发资金管理，市工信局制定了《长沙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对资金申报、审批、使用范围、

预算及支出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各业务处室负责每年度各项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提交局领导审核后，上报市政府审定。预算经审定批复后，项目按照“公开申报、部门审核、专家评审、结果公示”的程序进行筛选和确定，市财政局根据项目资金分配情况将资金拨付至各区、县（市）财政实行集中支付。主管部门项目资金审批基本合规，报账凭据基本完整，项目实施单位支出的具体内容、对象、用途等事项基本明确、清晰。

## **（二）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 **1、新能源汽车推广项目**

为推广新能源汽车，市政府办公厅出台《长沙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政策》（长政办发〔2018〕3号），明确规定补贴范围、补贴标准以及2016、2017年度目标。为加强项目管理，市工信局成立长沙市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工作领导小组。市工信局按照《补贴政策》对新能源汽车政策进行宣传，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受补助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由市政府审批，将审批结果进行公示后，按标准对新能源车市级销售获补企业拨付资金。

### **2、智能制造专项项目**

为明确长沙智能制造发展方向，市政府办公厅出台了《长沙智能制造三年（2015-2018年）行动计划》、《关于振兴长沙工业实体经济的若干意见》、《关于支持工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若干政策的通知》等文件。市工信局按照上述文件要求会同市

市财政局制定《关于申报 2018 年长沙市智能制造专项项目的通知》、《长沙市智能制造装备本地采购（租赁）补贴实施细则》等具体实施文件，组织申报单位按上述文件要求填报项目资料，各区县（市）经信局、园区经发局会同同级财政对企业申报资料审核汇总后，联合行文报送至市工信局装备与汽车工业处，市工信局经过初审、查重、专家评审和现场审查后拟定符合获补条件的项目，并将相关项目名单报市政府审批，审批后的结果在市工信局官网和长沙晚报等纸媒上进行公示。

### **3、互联网移动生活服务产业专项**

为推动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市政府出台了《长沙市加快发展大数据产业（2017-2020 年）行动计划》、《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互联网移动生活服务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文件。市工信局按照上述文件要求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长沙市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要求各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提交到“长沙工业智能调度系统”完成项目网上入库申报；各区县（市）经信局或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长沙经开区产业（经发）局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登陆“长沙工业智能调度系统”对申报单位材料及其真实性进行初审，填写《长沙市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汇总表》；市工信局组织专家按照产业领域分类进行评审，依据专家评分高低确定拟支持名单，并将拟支持名单报市政府审批后，在市工信局官网和长沙晚报等纸媒上进行公示。

#### 4、军民融合专项

为加快民营企业参与国防工业建设的步伐，省工信局出台了《湖南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十三五”规划》和《湖南省军民两用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市工信局参照上述规划和目录，制订了《关于组织申报“民参军”四证认证奖励的通知》。企业通过市工信局网上项目平台申报后，将申报资料纸质报送至各区县（市）工信局、园区产业局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联合行文推荐上报。获补企业名单征求了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湖南省国家保密局有关业务处室意见并经相关党委会研究通过，名单报市政府审批后进行公示并拨付资金。

2018年长沙市军民融合高层次人才引进奖励项目按照市委人才办的工作安排以及《长沙市军民融合高层次人才引进奖励和项目资助办法（试行）》（长信经发〔2017〕193号）文件中有关申报流程的规定执行。项目申报人通过“长沙市人才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或“长沙人才”APP申报个人项目，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等部门对申报资格进行网上初审、现场考察、专家及联合评审后，确认建议名单，建议名单报送至市委人才办审批，审批结果在市工信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再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执行后续项目的实施。

#### 5、新材料产业专项

为进一步加快检验检测和认证产业发展，引进和培育一批知名检验检测企业，全面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长沙市人民政

府制定《关于第三方检验检测和认证产业发展的意见》(长政办发〔2016〕36号),长沙岳麓科技产业园组织符合《发展意见》补助内容的项目单位进行资格申报,经审核后发放补助资金。市政府与湖南航天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共同建设长沙新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合作协议》,成立长沙新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市工信局按要求完善了《长沙新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专项补助管理办法》、《长沙市新材料检验检测机构专项补贴管理办法》,长沙新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协议内容和管理办法要求具体实施项目。

## **6、工业 30 条政策及其他兑现类项目**

为落实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振兴实体经济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优化发展环境,促进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市政府出台了《关于振兴长沙工业实体经济的若干意见》。市工信局制定了《长沙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牵头实施<关于振兴长沙工业实体经济的若干意见>相关条款的实施细则(方案)》,组织企业申报此类专项资金,并对申报企业进行核实。

##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

### **1、工业质效稳步成长**

2018 年全市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8.20%,高于全国 2 个百分点,高于全省 0.8 个百分点;工业投资增长 22.10%,高于去年同期 15.4 个百分点。新增规模工业企业 314 家,超出省定目

标 99 家，截至 2018 年底全市规模工业企业达 2,919 家。高技术产业增加值、高加工度工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 14.50% 和 9.30%；移动互联网产业营业收入 900.00 亿元，同比增长 20.00%，军民融合产业产值破千亿元，同比增长 30.00%。全市 32 个重大产品创新项目进展顺利，全年完成投资 14.96 亿元，达到年度计划的 109.00%，完成研发投入 3.85 亿元，产品核心技术取得突破性成果 37 件。全市工业增长速度排名全省第一，工业投资创近三年最高增速，工业创新技术研发持续成长，工业发展整体稳中向好。

## **2、智能制造业加速壮大**

截至 2018 年底，全市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达 464 家，其中，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及专项数 27 个，居全国省会城市第一；新成立长沙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新能源材料工业技术研究院；三一重工等 4 家企业入选“2018 全球工程机械制造商 50 强”，入选数量居全国城市首位。华为软件云、中科云谷、中电云网工业互联网平台正式上线，腾讯云启落户长沙；国内首家区块链安全技术检测中心落户长沙，“360”、深信服等网络安全龙头企业在长沙建立第二总部；中大检测等 6 家企业入选国家大数据产业试点示范项目，2018 中国（长沙）网络安全智能制造大会举办成功。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不断扩增，先进制造业加速壮大，智能产业化发展后劲持续增强。

## **3、产业链共建扎实推进**

全国首创由 20 名市领导当“链长”，推进 22 条新兴及优势产业链建设，获得省委、省政府充分认可，22 条产业链重大项目年度投资 963.20 亿元，投资完成率达 121.90%。全年新签约投资 2.00 亿元以上的产业链项目 130 个，计划总投资 1,910.00 亿元，其中投资过 50.00 亿元的项目 12 个。通过各个产业联盟、技术联盟、产销对接会等平台，把产业链相关企业紧密联合，举办和参与产销对接会 166 场，开展交流活动 196 次，助力企业共性技术难题突破及科技成果转化。成功承办“第三届中国军民两用技术创新应用大赛”决赛，我市企业金奖数占全国三分之一，实现历史突破。以 22 条产业链扎实共建为牵引，推动企业家、金融家、科学家在长沙形成有效合力，提高产业链下企业核心竞争力，成为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 **4、园区优化改革创新发展的**

截至 2018 年底，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向园区下放市级审批权限 28 项，基本实现园区事园区办；长沙高新区在全国高新区综合评价中居第 12 位，长沙经开区跻身全国经开区 20 强；全年园区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 12.30%，高于全市增速 4.1 个百分点；园区工业投资增长 21.40%，总量占全市工业固定资产投资的 62.30%。长沙经开区成为全省最大汽车产业园区，长沙高新区成为全国首个以军民融合为特色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宁乡经开区、望城经开区、岳麓高新区分别获批国家绿色园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和国家检验检测

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中电软件园获批国家北斗示范基地、湖南省军民融合示范园区。聚焦平台，以改革推动高效发展，以创新推动跨越发展，园区产业集聚发展迈上新台阶。

## **5、节能减排推进“两型”社会进程**

市工信局积极倡导绿色发展理念，鼓励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2018年度共有113家企业通过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现场验收，提高了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削减污染，减少了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减轻了企业生产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节能汽车产业是推动节能减排的有效举措，据湖南统计信息网2019年04月发布的《长沙市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8年度长沙市新能源车产量达5.30万辆，较去年增长了1.13万辆。节能减排项目的实施及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持续发展，有效推动了我市“两型”社会的发展进程。

## **七、存在的问题**

### **（一）预算管理方面**

#### **1、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

市工信局存在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的情况，如：新能源汽车及推广应用专项预算批复资金26,400.00万元，截至2018年底实际使用14,550.91万元，预算执行率55.12%；子项目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专项预算批复资金350.00万元，截至2018年底实际使用18.00万元，预算执行率仅5.14%。

## 2、个别项目预算安排欠合理。

市工信局存在将部分专项资金用于事业单位工作经费的情况。《湖南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为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新一代信息技术、绿色低碳、数字创意等六大产业领域，主要任务为重点实施创新网络建设、新兴产业主体培育壮大、新兴产业集聚、新兴产业应用示范、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兴产业投融资促进等6大工程。2018年市工信局在市工发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工业30条其他政策兑现专项中，安排长沙市医药中等专业学校2018年度办学租金补助120.00万元、长沙工业职工大学和长沙市医药职工中等专业学校2017年度适当生均经费203.60万元、市经济干部学校“前期筹备长沙市企业服务中心”工作经费50.00万元、长沙市纺织工业研究所改制后运转经费30.00万元，上述共计403.60万元支出内容与《湖南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指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重点领域和发展主要任务不符。

### （二）资金使用方面

#### 1、部分专项资金未专款专用。

《长沙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工发资金使用单位收到相关扶持资金后，须专款专户专用”，但部分项目单位存在扶持资金未专款专用的情况。如：2018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补助长沙智能驾驶研究院有限公司科研经费

2,000.0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935.40 万元，其中：列支人员工资福利费 363.92 万元，预付办公楼电费 42.59 万元，占已使用经费的 43.46%，占项目补助总额的 20.33%。人员工资福利费中列支了员工宿舍物业管理费 1,974.25 元、食堂燃气大米及菜品费用 50,866.46 元、转正员工商业保险费用 6,645.00 元；补助长沙智能制造研究总院经费 500.00 万元，其中列支 2018 年 1-4 季度孵化及办公租赁费 170.00 万元，占项目补助金额的 34.00%。

## **2、部分专项资金拨付不够及时。**

望城区先进硬质材料和新型轻合金产业链的产业链推进工作补助经费共计 100.00 万元，2018 年 4 月下达至望城区财政局，实际于 2019 年 1 月拨付到位；开福区金霞经开区装配式建筑产业链工作经费 50.00 万元，2018 年 4 月下达至开福区财政局，于现场评价离场日仍未拨付到位；2018 年长沙市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雨花区湖南盘子女人坊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可孚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两个项目单位资金 80.00 万元，尚处于资金拨付审批流程中，截至现场评价离场日仍未到位。

## **（三）项目管理方面**

### **1、项目申报资料审核不够严谨。**

经审核项目申报资料及现场评价发现，市工信局对项目单位部分申报数据审核不够严谨，如：智能制造专项在申报资料

中涉及产品研发周期及产品交货周期等数据的填列，在主管部门提供的申报资料中未见有说服力的数据支撑；在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评价时，发现长沙康威日用品有限公司、湖南海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广联饲料有限公司、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多个项目单位由于企业自身原因也未能提供项目申报资料中产品研发周期及产品交货周期申报数据及预期值的支撑资料。

## **2、主管部门监管职责未履行到位。**

市工信局在智能制造专项等项目执行期间，对申报项目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经相关流程审批后即全额拨付项目资金，未建立有效的资金效益跟踪问责机制及项目后期监管措施。另对市政府以临时通知或会议纪要形式安排的个别项目，仅履行资金拨付职能，该类项目无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制度，也未单独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市工信局未对该类项目制订相关检查或验收的计划及标准并进行验收，也未对该类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如：广汽三菱公司发动机及二期扩建项目资金 4,000.00 万元、长沙建设国际通道专用通道费用补助 263.00 万元等项目。

## **3、部分项目未纳入市本级公共项目资金申报平台管理。**

市工信局《长沙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申报工发资金的项目须纳入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调度系统（项目库）及长沙市公共项目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并及时、准确、全面地做好数据报送工作……”。经查询，发现智能制造

专项资金中湖南超科新材料有限公司、长沙世邦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及长沙一派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未通过平台系统申报，未纳入平台管理，上述企业共获得 2018 年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33.10 万元。

#### **（四）管理制度方面**

##### **1、工业清洁生产审核制度不符合上级规定。**

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清洁生产审核规范》（工信部节〔2015〕154 号）第八条规定“工业清洁生产审核方式包括企业自主审核和咨询机构协助审核”，第十条规定“鼓励具备上述审核人员条件的企业自主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市工信局《长沙市工业清洁生产审核评审和验收实施细则》明确要求企业在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机构的指导下，按照清洁生产审核程序的要求实施项目并编制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咨询服务机构的资质和审核人员资格符合备案要求，企业与服务机构签订咨询服务合同。符合备案要求的咨询机构服务名单由市工信局推荐公示产生，2017 年度咨询服务机构个数为 16 个。经项目资料检查及现场了解，企业工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均由咨询服务机构出具。

#### **（五）基础工作方面**

##### **1、部分项目单位会计核算不够规范。**

市工信局《长沙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工发资金使用单位收到相关扶持资金后，须专款专户

专用.....”。现场评价发现，部分项目单位会计核算不够规范，专项资金未建立专户，也未设立专账进行核算。如：广汽三菱公司发动机及二期扩建项目资金 4,000.00 万元、长沙智能驾驶研究院有限公司科研补助经费 2,000.00 万元及长沙智能制造研究总院补助经费 500.00 万元，上述项目资金均未设专户、专账进行核算。

## **2、档案资料管理有待规范。**

经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单位未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制度流程、管理数据、项目监督及原始支撑资料等一系列可对绩效管理工作提供参考依据的有价值的档案资料进行妥善保存。如：市工信局各处室未将各自负责管理的项目的相关实施资料及绩效后期跟踪资料等进行系统的整理和归集；2018 年从工发资金中安排浏阳市传统产业创新升级资金 1,000.00 万元，由于原项目负责人已调离原有岗位，仅有部分项目单位原始申报资料留存至财务处室；抽查的 2017 年度工业清洁生产审核补助资金获补企业湖南奥盛特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由于公司人员变动，导致原有项目资料未作有效保留。

### **（六）项目效益方面**

#### **1、个别项目资产利用率较低。**

市工发资金传统产业创新升级资金 1,000.00 万元，其中分配浏阳市安监局视频监控平台系统经费 200.00 万元，用于浏阳市花炮产业视频监控平台系统集成项目。评价小组选取 7 月 1

日、3日、5日、9日、12日对该平台系统的监控摄像头运行状态及各乡镇分控室的工作人员在岗情况进行观察，每天平均摄像头接通率为52.29%（企业摄像头由企业自行购买及安装），未接通率占47.71%，监控系统摄像头接通率较低；抽查的5天时间节点中，大瑶安检站指挥中心、中和机房等12个乡镇政府分控摄像头下的监控办公室无一人 在岗。由于市级监控平台未采购储存硬盘无储存功能，无法获知以往的视频监控情况。平台系统监控趋于形式化，项目资产利用率较低，未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2、部分项目扶持重点不够突出。**

市工信局工发资金存在部分专项资金扶持重点不够突出的现象，如：2018年长沙市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3,120.00万元，该项目资金共补助企业167家，企业平均补助资金18.68万元；共有128家企业补助资金20.00万元（含）以下，其中100家企业补助金额为10.00万元，单个项目补助金额偏低，项目资金过于分散，项目点多面广，难以形成合力。

## **3、个别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较低。**

2016年7月，市政府与湖南航天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共同建设长沙新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合作协议》，组建长沙新材料产业研究院。2016年9月，市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组建长沙新材料产业研究院的通知》，明确了2016年至2018年的建设目标以及从2016年起连续三年每年从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

排 400.00 万元专项补助，支持新材料研究院建设，新材料研究院要不断增强自身造血功能，实现自主经营、自主发展。后因国家国资委相关规定和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及风险管控等要求，企业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提交市工信局《关于调整长沙市新材料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发展目标的函》，提出对原 2017 年至 2018 年的建设目标进行调整，2018 年 8 月市政府同意调整并重新确认 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发展目标。2018 年建设目标含成立新材料基金，2018 年 5 月湖南航天创融新材料产业投资基金企业登记成立，基金合伙协议中 7 个基金投资人首期承诺认购实缴出资额 2 亿元，实际因市场环境原因，7 个基金投资人的出资额至绩效评价离场日仍未到位，财政资金未有效带动社会资本投资，项目效益较低。

#### **4、部分项目效益缺乏持续性。**

2017 年工业清洁生产审核补助资金 685.00 万元，涉及 137 家企业，每家补助资金 5.00 万元。评价抽查发现，部分获得工业清洁生产专项补助的企业已关停或搬迁，如：获补 5.00 万元的长沙日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关停；获补 5.00 万元的湖南汇鑫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搬迁，生产条件已改变，原有的清洁生产方案已不适用。

#### **5、个别项目社会满意度有待提高。**

评价小组对部分项目进行了社会满意度调查，其中新能源汽车推广项目的社会满意度不高。评价小组随机抽取了 200 名

新能源汽车使用者，以电话回访或现场问卷的方式进行了满意度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100 份。问卷内容包括新能源汽车售前售后服务、性能外观、运行和维修费用、充电和配套设施便利程度及政策熟悉度等方面，公众满意度调查结果为 70.49%，被调查对象普遍反映新能源私家车存在质量问题解决不及时、电池续航能力差、充电时间过长、定点充电不方便等问题。

### **（七）绩效理念方面**

#### **1、未进行绩效目标申报。**

本次评价过程中发现，市工信局业务管理各部门普遍存在忽视绩效目标设置的问题，2018 年度工发资金未按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统一对绩效目标进行申报，各业务处室未针对负责管理的项目设置总体绩效目标，各地区未根据相应扶持政策设定本地区的区域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的基础依据，也是项目主体在执行过程中的方向标。未设置绩效目标不仅会导致项目管理和运行没有重心，进一步还会导致项目进行考核与评估时缺乏客观性。

#### **2、个别项目单位绩效意识还需加强**

项目评价过程中，由市工信局将评价小组抽选的项目单位及其所需提供资料清单下发并通知至各区县项目主管部门工作群，区县项目主管部门未能及时将资料清单下发至项目实施单位，导致个别项目实施单位已过资料提交期才知晓其被纳入绩效现场评价范围。个别项目单位对绩效评价工作不够重视，如：

长沙福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获得新能源车补资金 168.00 万元，企业对绩效评价工作不够重视，多次联系仍拖延资料提供时间，截至现场评价结束仍未提供任何项目资料。

## **八、相关建议**

### **1、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加强预算执行过程的监督管理，明确各项预算执行的责任主体，对预算执行的阶段性目标进行考核，并依据执行进度积极调整应对措施，确保预算执行高效性；提高预算执行的严肃性，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内容执行预算。

### **2、强化项目资金监管，确保资金拨付及时。**

项目实施单位应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使用，落实管理责任，建立专账或项目明细账并由专人管理，使项目资金整体收支情况有据可查；主管部门应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全程监督，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加强专项资金拨付管理，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拨付专项资金，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 **3、优化项目跟踪监管，提高项目管理精细度。**

相关主管部门应对项目实施动态管理，对项目实施进度以及日常工作状态进行监管，提高项目管理的精细度和专业性。一是项目申报时，应加强申报资料的审核，及时收集完善的支撑性资料，并统一将项目纳入市本级公共项目资金申报平台（或项目库）进行管理。二是项目确认后应建立目标责任机制，压实财政支出责任，将项目管理和资金支出任务按指标分解到具

体业务部门，针对每一项资金支出指标分配到具体责任人，规范落实组织管理工作。三是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督查方案，围绕工作目标扎实对项目进行紧密跟踪，密切关注项目的实施进度以及任务各阶段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以此督查项目的质量和进度。四是主管部门应建立考评机制，将日常工作管理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中，将考核评比结果与处室或责任人的年终综合考核挂钩。

#### **4、规范项目日常管理，夯实管理工作基础。**

主管部门应引导项目实施单位熟悉相关工发资金管理办法，监督其按资金管理办法内容执行项目；应建立相关资料汇总管理制度，将项目的申报文稿、论证文件、批复文件、项目建设内容及方案、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进度及总结、项目中期检查、项目组织验收及项目绩效成果等可对绩效管理工作提供参考依据的资料进行妥善保存，统一规整，既利于及时监管，又方便以后跟踪问效。

#### **5、完善项目流程指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主管部门完善修订各项目申报指南、实施细则、操作指引等文件，明确资金的扶持领域及目标，细化申报主体的申报条件；在项目评选方面，包括评选流程、注意事项及侧重点等，给予区县（市）工信部门更清晰的政策指引；不断增强项目单位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分析、决策和优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投放的科学性、精准性和高效性，确保政府投入和产

出的效益，推动长沙经济高质量发展。关注项目社会满意度调查，对满意度调查得分较低的情况认真分析，更好的了解民众的实际需求，提高民众满意度。

#### **6、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绩效管理理念。**

主管部门应在预算编制环节研究制定科学、具体、可衡量的预期绩效目标，同时在项目申报前期做好相关专业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绩效专业素养，以使项目单位在项目申报的同时设定与项目专题相匹配的绩效目标；各级主管部门应重视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和安排，及时下发绩效评价相关资料清单，强化项目单位配合意识，针对个别不配合绩效评价工作的项目单位，考虑建立不良信息记录档案并取消其后续项目申报资格。

#### **九、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18年度市工信局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业务工作中基本完成了年度任务，从项目申报、预算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项目综合评分74.16分，评价等次为“中”。

长沙市财政局

2019年8月26日